

3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思县平广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思县平广林场防火隔离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思县平广林场防火隔离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经审核,广西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关于建筑业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规定,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3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